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56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約定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。婚後，甲向乙借款 100 萬元，約定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3 年後，甲僅返還乙本金 100 萬元，就 15 萬元之利息，則置之不理。再經 6 年後，甲、乙離婚，乙隨即向甲請求返還 15 萬元之利息。甲拒絕返還，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中年喪妻，有一未成年之子丙。丙因母喪而繼承一筆遺產。其後，甲向乙借款 500 萬元，乙為確保其債權，要求丙為連帶保證人。甲乃代理丙與乙訂立保證契約。試問：甲代理丙訂立之保證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收養乙為養子。甲、丙為兄弟，丙、丁為夫妻。丙丁離婚後，乙與丁結婚，是否可行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有一已成年之子丙。丙受輔助宣告，法院指定乙為輔助人。其後，甲死亡時留有大量遺產。試問：丙為遺產分割時，是否應得乙之同意？（25 分）